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定

114年度小上字第37號

上訴人 高郁捷

被上訴人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本院鳳山簡易庭113年度鳳小字第82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1.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2.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情形之一者。準此，對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應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始得為之，且應具體指摘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意旨，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

01 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02 第2項規定，第469條第6款之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當  
03 然違背法令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並不準用，是於小額事件  
04 中所謂違背法令，並不包含認定事實錯誤、取捨證據不當或  
05 就當事人提出之事實或證據疏於調查或漏未斟酌之判決不備  
06 理由情形。又按當事人於第二審程序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  
07 方法，但因原法院違背法令致未能提出者，不在此限，同法  
08 第436條之28規定亦有明文。次按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  
09 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4條第1  
10 項前段亦有明文。

11 二、上訴意旨略以：本件未公布車禍筆錄，監視器畫面至112年6  
12 月25日10時43分，原審僅撥放至10時40分車禍發生前之畫  
13 面，且初判表至半年前才給上訴人，另肇事原因非上訴人筆  
14 錄所述原因，請求調查證人吳甄棋、肇事人陳宥瑜之機車保  
15 險業務員，為此不服上訴，請求廢棄原判決等語。

16 三、經查，本件上訴意旨並未具體指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  
17 適用法規不當，或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稱當  
18 然違背法令之情事，或依訴訟資料合於違背法令及符合該條  
19 款要件之具體事實，上訴意旨所指監視器畫面乙節，原判決  
20 已詳述肇事地點之監視器畫面即如同原審勘驗之監視器畫  
21 面，有原判決存卷可稽，是上訴意旨均係就原審取捨證據、  
22 認定事實不當予以指謫，揆諸首揭說明，本件上訴不合法，  
23 應予駁回。至上訴人另聲請調查證人部分，核屬提出新攻擊  
24 防禦方法，惟上訴人未能舉證證明原法院有核違背法令致其  
25 未能提出之情事，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8規定，不得提  
26 出，本院自無調查證具之必要，併予指明。

27 四、未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  
28 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3  
29 2第1項規定甚明。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為新臺幣2,250元，  
30 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為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31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01 第1項、第2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  
02 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04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楊靚華

05 法官 陳筱雯

06 法官 韓靜宜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裁定不得抗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10 書記官 陳冠廷